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1457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001	林祐任	安泰商業銀行或其指定人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2年11月5日	未記載	500,000元	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